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22-03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为二审判决结果。案件受理费484,037元由上诉人浙泰公司负担，不对本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青岛浙泰实业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份，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青岛浙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泰公司”）签署《租赁合同》（胶州盛天国际项目），约定公司承租浙泰公司位于胶州市常州北路1号盛天国际商业广场项目，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20年，同时约定了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2021年8月，浙泰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以公司为被告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12月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2民初1794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就浙泰公司诉公司一案，公司与浙泰公司均不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事项详见2021年8月26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3月1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立案后，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交纳诉讼费用，按撤诉处理，浙泰公司的上诉继续审理。2022年5月26日，公司收到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鲁民终351号】。判决主要内容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84,037元，由上诉人浙泰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为二审判决结果。案件受理费484,037元由上诉人浙泰公司负担，不对本期损益产生影响。最终数据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